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,095,144.33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395,657,574.26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35,790,696.1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84,67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.4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

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